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（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）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99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，鑑於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現行規定，山地離島、分娩、重大傷病得免健保部分負擔，卻造成同樣是原住民族的平地原住民無法享有一樣的福祉，以及許多醫療弱勢的地區，不在山地原住民鄉鎮，亦無法享同樣的權益。鑑此為協助更多弱勢族群別，以保障更多國人，爰提案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健保法第四十八條明定山地離島、分娩、重大傷病得免健保部分負擔，顯見主要考慮弱勢及國家公共衛生政策。
- 二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，國家對原住民族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
- 三、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之劃分雖是憲法所明定，但考量為協助更多弱勢族群別，且平地原住民人數比山地原住民還要多，不宜僅限定「山地」，造成同樣是原住民族的平地原住民就無法享有一樣的福祉，故山地一詞，應修正為原住民族。
- 四、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，總計有 82 個鄉（鎮、市），許多皆不是山地原住民鄉鎮或平地原住民鄉鎮，為照顧更多醫療弱勢地區，故引入偏遠地區的概念，應修正為偏遠而非山地。其次，民國一〇三年，石油管理法針對山地石油氣運輸價差補貼，已修法改為偏遠地區，故山地之修正已成趨勢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張麗善	李彥秀	孔文吉	賴士葆	顏寬恒
林麗蟬	呂玉玲	簡東明	蔣萬安	許毓仁
徐志榮	黃昭順	許淑華	王育敏	江啟臣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</p> <p>一、重大傷病。</p> <p>二、分娩。</p> <p>三、<u>原住民族</u>。</p> <p>四、<u>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</u>之就醫。</p> <p>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</p> <p>一、重大傷病。</p> <p>二、分娩。</p> <p>三、<u>山地離島地區</u>之就醫。</p> <p>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健保部分負擔的減免，主要考慮弱勢及國家公共衛生政策。</p> <p>二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，國家對原住民族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爰增列原住民族。</p> <p>三、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之劃分雖是憲法所明定，但考量為協助更多弱勢族群別，且平地原住民人數比山地原住民還要多，造成同樣是原住民族的平地原住民就無法享有一樣的福祉，不宜僅限定「山地」，爰修正為原住民族。</p> <p>四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定義 82 個偏鄉，許多皆不是山地或平地的原住民鄉鎮，為照顧更多醫療弱勢地區，增列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。</p>